

2024 年排水设施整修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二（全称）：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排水设施整修工
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排水设施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普陀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普财建函(2024)1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普陀区内 22 个排水系统中的 92 条路；
翻排雨水支连管、更换雨水口及翻排污水支连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翻排雨水支
连管 1774 米、更换新型雨水口 1603 座、翻排污水支连管 211 米，另安装雨水口截污
挂篮 1000 只，并做好相关道路翻挖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5 天，（施工工期 225 日 历天，设计周期 30 日 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14328165元) 。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 284100元) ; 适用税率: 6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零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 16081.13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零肆万肆仟零陆拾伍元整(¥ 14044065元); 适用税率: 9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零壹元整 (¥ 1159601元) ;

其中人工费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909298 元)

(3) 暂列金额: / 。

除合同专用条款中出现的调整情况, 合同为 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徐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 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根据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 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普陀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8 楼

邮政编码：200333

法定代表人：葛艳

委托代理人：肖明成

电话：5256458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02823J

地址：梅岭支路 65 号

邮政编码：200062

法定代表人：秦忠

委托代理人：谷达祺

电话：62167902

传真：62167902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曹杨路支行

账号：1001655810055414690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563352XE

地址：秀浦路 3188 弄 81 号

邮政编码：201315

法定代表人：施蕴峰

委托代理人：徐志红

电话：60450106

传真：6045010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账号：1001128209000002930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勘察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 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

1.4.1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

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1.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分包约定

4.2.1(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一)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以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4.2.2(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二)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

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4.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4.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4.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7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8.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0 进度计划

4.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1 质量保证

4.11.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1.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1.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发包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发包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

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和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 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 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视为发包人违约, 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 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发包人审查。

13.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发包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13.4.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考虑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由发包人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3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本项目发包人不列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发包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支付时间

(1)发包人(包括财务监理、施工监理等)在收到承包人提交验工月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按要求支付进度款后，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财务监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7.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财务监理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财务监理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财务监理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财务监理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结算报告后，根据财政支付流程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7.5.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完成支付。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

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

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二(全称): 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2.9 监理人

工程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增加:

1.1.2.11 财务监理单位: 指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造价咨询业务和职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财务监理单位: 详见财务监理合同

1.3 法律

增加: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2 适用标准、规范

1.3.2.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1.3.2.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3.2.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2.3.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增加: 承包人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设计文件审批,并负责做好设计审批的配合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如设计文件质量低劣被要求补充完善或不给予配合等)造成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报发包人报审。审批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向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等有关人员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增加: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核实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用条款 1.13.3 不适用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

2.3.1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3.2 承包人负责现场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包干使用。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增加:

2.4.1 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工可批复前的有关前期批复文件。

2.6 组织竣工验收

增加:

2.6.1 发包人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分部工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协助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2.7 其他义务

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

3 监理人

通用条款“3.监理人”不适用。发、承包双方关于本项目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作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及财务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肖明成 职务: 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具体职权依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

(2)除发包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事后追认外,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 仅表示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 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3)现场的经济签证无论所涉金额大小、或涉及工期调整的、或引起工程范围扩大或缩小的、或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或工程量增加减少的工程签证, 除应以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财务监理派驻的工程师四方签字外, 还须经发包人盖章后, 方为有效签证, 否则不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上述人员变动, 以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的人员为准。

3.2 工程监理人

监理内容、权限: 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3 财务监理单位

监理内容、权限: 详见本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3.4 监理人派驻的工程师

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各类工程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 协助发包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 并对承包人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或发包人另行向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授权书; (2)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涉及工期的调整、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签证变更及技术核定、工程量的调整或确认等, 均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3.5 财务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详见本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财务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财务监理合同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增加：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承包人均需提供该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发票。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增加：

4.1.3.1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负责工程范围内管线搬迁的配合工作、周边单位协调工作、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公交绕行)等工作，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3.3 负责测量、放样，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书面送交工程监理人。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3 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调整。

4.1.3.4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期间所需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以及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渣土处置证等)以及承担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1.3.5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4.1.3.6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密切配合发包人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

4.1.3.7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市政安质监的报监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1.3.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4.1.3.9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三级验收制，并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人员名单。

4.1.3.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1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为维持正常施工而实施的临时工程及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临时排管、排放等)，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4 增加：

4.1.4.1 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全部的设计及相关的审批工作，在施工图设计交底

后，一周内完成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并根据工程的需要与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道路改建专项方案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4.1.4.2 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编、送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

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

4.1.5 增加:

4.1.5.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后,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将名单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发包人备案。

4.1.5.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1.5.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4.1.6 增加:

4.1.6.1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4.1.6.2 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办理管线监护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产权单位确认)、地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1.6.3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签订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协议,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4.1.6.4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规定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4.1.7 增加:

4.1.7.1 负责办理地下管道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事先办理批准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综合地道、道路、道路排水、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1.7.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1.7.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4.1.8 增加:

4.1.8.1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4.1.9 增加:

4.1.9.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

标准修好。

4.1.9.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4.1.9.3 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增加：

4.1.10.1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及与本工程施工相邻标段的其他承包人的

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将包括提供进入工地的道路及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给其他承包人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

4.1.10.2 本合同项下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所涉及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若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1.1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地方颁布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姓名：徐龙

身份证号：321281198811178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23120212024191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B(2022) 0084566；

联系电话：15801999748；

通用条款 4.4.4 不适用。

4.5 承包人员管理

通用条款 4.5.1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7.7 上述为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利之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将不定期的对该项目资金进行

跟踪审核。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通用条款 4.9.1 修改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查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工程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4.11 进度计划

通用条款 4.11.1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通用条款 4.11.2 修改为：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发包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12 质量保证

增加：

4.12.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监测的工作，并应积极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所应有的监测的责任。

4.12.5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承包人应采用切实可行的限额设计措施严格控制投资，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漏项或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不得以此要求增加合同总价。

4.12.6 质量保证期限：1 年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通用条款 5.1.2 不适用.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按发包人要求	
2	数字化交付的白图(电子版)		1	按发包人要求	

注：数字化白图交付根据沪建管联【2015】462 号文

所有设计文件报告的全套光盘电子文件 2 套(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文件。文本应为 WORD2007 文档；图纸应均为可编辑的 DWG 文件，版本为 ACAD2007，图面

内容应与图纸一致); 以及发包人报审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电子文本及相关图纸资料(其中一套文件必须为最终文件, 在工程结束时交发包人档案部门归档)。

5.3 设计审查

通用条款 5.3.1 修改为: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

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 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

5.5 竣工文件

5.5.4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由区有关档案部门对竣工档案预验收。承包人应报送符合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竣工交工档案三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二套、工程照片档案以及专业级专题录像档案二套。以上报送市档案部门的一套必须为原件, 供发包人自行存档利用一套, 交工程维护方使用一套。对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 5%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 并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 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 5%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

5.5.5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则验收期顺延。

5.5.6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外, 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7 发包人组织验收后相关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意见 3 天以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 承包人应按质检站及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整改, 完成

后再次申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8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支付违约金。

5.5.9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竣工备案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通用条款5.7 修改为：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9.5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 9.1 至 9.4 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 10.1.3 修改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的保险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当本工程发生下列(1)、(2)所述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按保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除支付保险费义务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相关报告、现场保护等义务。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而使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 10.2.1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进场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5 事故处理

增加：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由发包人统一负责。

11.1 开始工作

修改为：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

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修改为：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或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11.7 行政审批迟延

修改为：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行政审批。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 12.1.1 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 12.2 不适用。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修改为：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通用条款 12.5.1 不适用。

13.1 工程质量要求

通用条款 13.1.3 不适用。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通用条款 13.4.3 修改为：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3.6 关于检测机构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条款 14.1.4 修改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增加:

15.2.3 承包人应尽量在设计、施工中采用优化方案、新工艺、新技术。如发包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并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且承担申报、使用、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设计方案的优化不得对原投标的设计标准、范围、原则等作实质性的改变。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通用条款 15.3.2 修改为：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总价的，新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如下：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信息价的低者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 10%

4)单价须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调整、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16.2 法律
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 16.2 不适用。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涵盖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设计审查费(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措施费(施工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四项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措施费、维持正常生产临时工程及措施费、疫情防护相关费用、对已建工程的保护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的保护措施费、市政道路施工配合措施费、施工期间交通组织专项研究费、周边单位协调工作等，上述所有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确保施工期内系统安全运行的措施、第三方监测(如有)、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利润、竣工档案编制、保险、增值税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责任、风险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合同总价可调整的情况约定如下：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工程实施期间及结算支付时，其它均不予调整。

1、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合同总价可调整的因素：

(1)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发现施工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分部分项，将根据报价原则及施工图的工程量及内容进行调整相应单价；

(2)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合同总价同步减少；

(3)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合同总价同步增加，增加费用只计算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

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如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没有变化只是审批意见中其它对设计要求改变的不调整合同总价。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减。

2、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1) 施工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价 设计变更）*概算批复口径造价/工可批复口径造价，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投标人根据经评审后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有关计价文件、上海市造价信息和自报费率等上报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审核后，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依据，且最终结算价不超批复概算相应费用。

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发现施工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分部分项，将根据报价原则及施工图的工程量及内容进行调整相应单价。

(2)设计结算方式：

设计结算费用=合同价*(概算批复口径造价/工可批复口径造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合同总价调整时间

所有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后 15 天内将需要调整价款的工程量、调整金额上报招标人及投资监理，逾期不上报视为工程价款不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4、投标单位应充分认识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情况，综合考虑措施费部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无法在工程量清单内体现的风险因素)，如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由投标单位进行细化，并承诺包干使用，不再因设计方案的调整及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7.2 预付款

(1) 施工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 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17.2.3 增加:

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由前三次付款中平均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增加:

施工、设计费支付方法为:甲方按施工、设计阶段,分别支付给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各阶段支付比例如下:

施工费的进度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 20%作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5%,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 80%;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金比例为 3%, 质保期满后支付。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注: 乙方须根据沪薪联办【2018】6 号文, 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应该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2) 设计费的进度款支付: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增加: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40 天内付清(无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1)增加: 如可调整合同金额实际发生, 则竣工结算金额为合同金额加减可调整部分的金额。在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所用材料、设备低于初步设计标准, 发包人有权在竣工

结算时对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在核实后 90 天内进行完成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

18.5 区段工程验收

通用条款 18.5.2 不适用。

18.9 竣工后试验

增加：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指导竣工后试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批，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竣工后试验方案应负的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条款 19.2.1 增加：缺陷责任期限为 12 个月。

通用条款 19.2.3 修改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通用条款 20.1.1 修改为：承包人应当为本工程购买的保险有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通用条款 20.5.1 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2)增加：

承包人转包或二次分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场完毕)或要求分包人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超过 5 天未完全退场，或分包人超过限期未退场完毕，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增加:

22.1.1(10)如果工程实施中出现被媒体曝光或全区、全市通报批评，或者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文明事件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次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22.1.1(11)每月(周)承包人自报或经发包人、监理人根据整体工期进行调整的工作计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承包人无法完成的，视为承包人进度方面违约。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要求停工整顿、更换承包人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按每日 2 万元累计扣减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22.1.1(12)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1(13)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进行扣款。

22.1.1(14)本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1(15)各类管线工程施工后，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存在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管线施工单位自己损坏的除外。

22.1.1(16)未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承包人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并可对承包人处以 5~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17)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确定的日期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缺陷工程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1.1(18)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全额索赔。

22.1.1(19)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任意一项款项时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22.2.2 不适用。

通用条款 22.2.3 不适用。

通用条款 22.2.4 不适用。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条款 23.2(2)不适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2)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履约时间表及违约赔偿时间表

序号	工程节点	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1	开工	获得施工许可证	
2	完工	通过完工验收	

备注：

误期违约金若因承包商的原因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竣工验收时，则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对各分项工程，每日应付金额为该分项工程最终合同价值的万分之三，均按人民币支付。误期违约金的最大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超过该限额时，业主可选择终止合同并直接要求承包商赔偿实际损失。

履约保函格式 (仅供参考, 格式以银行开具为准)

履约保函

致: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鉴于 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以下简称“承包商”)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2024 年排水设施整修工程 (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号为: ____。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如合同中所规定的银行保函作为承包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承包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承包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通告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之日将减至 (合同价格的 %), 剩余的保证金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自动失效。

开证行名称:

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公 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二(全称): 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甲方单位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指承包人(全称)：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乙方)。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金额达30万(人民币)及以上经济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四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五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八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九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

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十条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十二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三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六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条 甲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乙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人 (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 (全称): 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二 (全称): 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2024年排水设施整修工程

二、施工工期 225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六)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诿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

部门备案一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 (全称) : 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二 (全称) : 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二（全称）：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

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